

試履記

穿進淑女鞋，腳拇指抵住鞋尖，無法舒服地平展，只能微微弓起，像練功時腳趾抓地，只為了減少壓迫。算來，我的確從很久以前便被迫練習一種功法，練習如何在有限的鞋子空間，擠進自己過大的腳。

這條街，我進出一家又一家的鞋店，自動門開開關關，心的溫度也冷冷熱熱，從剛開始歡歡喜喜到後來垂頭敗興。喜歡的鞋款都沒有我的尺寸，退而求其次，勉強接受商家所建議的，我知道那通常是不太好銷售的款式，也許是鮮艷而花俏，像個初次見面便印象極差的流里流氣的人，但我也只能不斷降低自己的標準，委屈自己，誰教我的腳比一般人大？我深感自卑，對造成店員的困擾及負擔也懷著歉意。甚至到最後，我已經放棄自己的好惡，只要有適合尺寸的，我都願意試試，已經退無可退，毫無尊嚴可言了，但仍然落得必須把腳塞進已經沒得挑選，卻依然狹仄的窘困。

熱情已燃盡，變成一堆死灰，我還是捂著這堆死灰不放棄，「死灰復燃」故事讓我存有一絲希望，繼續進出鞋店。直到後來，覺得自己進入每一家店彷彿不是尋找我想要的鞋，是為了向每一家鞋店宣告我擁有一雙大腳、印證我是個大腳婆，又像是為了激怒商家的奧客，睥睨地找麻煩：看吧！你們再怎麼翻箱倒櫃，也找不出任何我可以穿的鞋吧。

其實，看店員進進出出倉庫為我翻尋適合的鞋子，一再地蹲下穿著窄裙的身子遞到跟前讓我試穿，身邊的紙盒堆成了一座座令我尷尬又不安的小城堡，我有時會因不好意思而挑選一雙不那麼折磨腳的鞋。我很清楚，這些勉強帶回的鞋子平均會折磨我二次：一次是抱著些微希望穿上它。從穿上的那一刻起，便像套上腳的緊箍兒，不待咒語念起，從微微的不適，到腳拇指壓迫性的疼痛，趾甲抵住鞋尖彷彿一隻蛾掙扎著要鑽破蠶繭，冒出頭來，於是為了減緩痛楚，便悄悄弓著腳趾走路，姿勢怪異，無法平衡，從腳到小腿的肌肉處於緊張狀態，等行走或站立過久，超過忍耐的極限，腳掌或小腿便開始抽筋。最後再度證實：它的確不適合我。

等到許久之後，我幾乎忘卻那痛楚，會心軟地再給它一次機會。這其實是多餘的舉動，因為，我的腳不會縮水，鞋子也不會莫名長大，我只是更確定鞋子是用它全部的力量憎恨著我，像電

視庸俗的悲劇中，明知對方不喜歡自己，還帶有一絲僥倖，希望日久天長，對方會感動、會接納，但結果都只是一廂情願，那不適合的人用決絕的方式來懲罰、報復你的自以為是。第二次讓我終於死心塌地，便束之鞋櫃深處，和其他同樣遭遇的鞋子作伴。鞋櫃中不能穿的比能穿的鞋子多，因為，在領受多位懶得尋找大尺碼鞋的店員不耐煩臉色之後，一位盡職又鍥而不捨的店員往往讓我感激地做下蠢事。每當提著袋子回家時，我常常不自禁聯想起童話中仙杜麗拉那醜陋又壞心的姊姊，難道作者就這麼嫌惡和鄙視大腳的人嗎？為何將大腳和壞心腸畫上等號？至少，我因為靦腆，也不忍店員白忙一場卻毫無業績，為自己買一鞋櫃的緊箍兒，誰說大腳的人心腸很壞？

我週遭的女性都是幸福的人，從未聽過她們在買鞋子時遇到挫折或難堪，她們可以隨著季節、場合、流行、裝扮、心情而任意變換著娃娃鞋、淑女鞋、帆船鞋、涼鞋、尖頭鞋、巫婆鞋、魚口鞋、厚底鞋、羅馬鞋、雪靴、高筒馬靴、裸靴、平底、細跟、寬跟、窄跟、中跟、高跟、小羊皮、牛皮、漆皮、豹紋、鉚釘、水鑽、蝴蝶結、立體花……，是幸福又愜意的蜈蚣族。而我，只有運動鞋，和腳拇指會露出鞋緣的涼鞋。

這世界是為了大多數人而設想、而存在、而運轉的，為一個可以納入平均值的標準化社會而設計，我顯然不在這個平均值之內，沒有人願意為少數不合群的腳費事。我只能越界到運動鞋店的男鞋部，尋找符合我的尺寸，別人也許為一套光鮮的衣服選一雙款式和顏色相襯的鞋來搭配，而我因為只能穿得下運動鞋，只好搭配牛仔褲、T恤、夾克，無形中為自己營造出一副不修邊幅的形象，彷彿是為了專注工作而疏於打理自己的外表。

衣著如果真的像《玫瑰的名字》作者安伯托·艾可所說的，是另一種形式的語言，那麼，我恆常言不由衷，被迫說出一連串違心之論，以謊言來塗抹粉飾真意。所有的真心話都收藏在鞋櫃中。

只是，遇到某些場合需要穿著正式服裝，我還是得拿出被下了詛咒的鞋，蜷縮著腳趾，表面不動聲色，應對酬酢如常，私底下卻咬牙切齒隱忍纏小腳式的痛楚，當忍受到了極點，甚至自暴自棄，想讓腳拇指當眾破繭而出。但我終究，還是努力地撐過那些對我而言是太辛苦的歡樂喜慶時刻。

這幾乎要變成我體會世界的方式：以苦痛支撐著表面的歡樂。
。

我以為自己一向痛恨任何形式的壓抑和箝制，但後來發現，並不真的如此，至少對於鞋子而言，我舉雙手完全降伏，拋棄所有尊嚴和堅持，儘管綑縛纏繞我的雙腳，只要苦痛還在忍受範圍內，我就面帶微笑，以別人察覺不出的面貌繼續受苦。不管女性主義者如何撻伐、醫生強烈警告，我還是想在艷夏裡穿上露趾高跟涼鞋，配上合身無袖連身洋裝，展現優雅與自信；或於隆冬中，套上高跟長筒馬靴，搭配窄管牛仔褲、毛衣、長外套加上圍巾，呈現出嫵媚的帥氣，藉此擺脫連續的酷寒與陰鬱；……，我所有的衣飾都不缺，只缺腳下的鞋。這令人不禁懊惱，這個社會是怎麼了？廣告不斷蠱惑人們對流行的嚮往，卻不提供足夠的資源，總有人被排擠在外，被犧牲、被忽略，彷彿只要大多數人入其彀中就好，我是他們不屑的小眾，雖然想亦步亦趨跟著潮流的美學走，卻被狠狠踢了一腳。

據說，有些人會特地掛上一件美麗但尺寸略小的衣服，用來惕勵自己，只要堅定意志、抗拒美食誘惑並持續運動，終有一天可以穿上華服，展現婀娜曼妙身材，衣服可以是助自己完成夢想的精神導師及勵志象徵。而我把不適合的鞋子陳列在櫃子中，完全看不出任何意義，那鞋盒彷彿一具具微型的棺槨，用來埋葬、憑弔、哀悼完全無法成就的自己，我從未想像過：被人踩踏在腳底的鞋子，眼看著就要反過來踐踏、崩壞我的人生。

但我仍未放棄尋尋覓覓。明明是為了辦事而出門，但是看見路邊鞋店的明淨櫥窗內，一雙雙陳列齊整、散發一團魅惑光圈的鞋，便彷彿被催眠般，又近似乎一種強迫症，無法自己，直接走進店裡，像個對生活失望的人只好盲目的買彩券，期待生命因此會有所不同。有時候竟然買到大小剛好的鞋子，如同中了機率極低的彩券，有無法對人言喻的狂喜。隔日便興沖沖拿出來穿上，一雙新鞋，終於可以擺脫一貫的運動休閒風，難得換穿裙裝，讓我感覺人生都是簇新的，閃閃發亮的，可以告別過去的灰暗與悲慘。但這樣美麗的飄飄然，才過了半天，彷彿有人不斷在耳邊嘰嘰地說話，見我不理睬，於是逐漸加重力道，最後一記棒喝：「妳看錯彩券號碼了！」我又從雲端墜回地面，原先以為是全世界唯一天造地設的、適合我的鞋，霍然露出猙獰面目，又緊緊束縛著腳，開始對無辜的腳施展酷刑。後來才知道，我在不對的時間選鞋，專家早就說過，下午或天氣熱時，才是最佳選鞋時機。我竟誤以為是上帝的憐憫和恩賜，不辜負有心人，完全不了解自己的腳也有它的脾氣，而脾氣也有漲落脹縮時刻。

在偶然機會，得知有專賣大尺寸的鞋店，店名就叫「大腳之家」，燃起我無窮希望，但這個直白店名讓人進去後沒辦法有任何偽裝及遁辭。一進店裡，我一改之前習慣性要店員拿出最大雙鞋的說法，刺探性地說出自己的尺寸，店員並沒花費多少時間便拿出來，試穿之後果然可以，甚至顯得寬鬆，同樣尺碼但鞋的版形比一般來得大，我終於為自己的腳找到容身之處。而且破天荒地想試試小半號的鞋，店員竟然說：這是最小的尺寸。那神態與語氣彷彿我是誤闖進來，只差再次強調：「這可是大腳之家。」

我一直以為自己不見容於正常腳形的社會，那一刻才知道，我不是，甚至沒有資格稱是，我夾在二個集團間，是小腳中的大腳，又是大腳中的小腳。屬於那種最悲慘的，偽大腳。但當下，我的確是眉開眼笑的，終於擺脫鞋子對我的折磨。於是，豪邁地帶回明暗色系各一雙的淑女鞋。

終於鞋子不再囁咬著腳，但是腳因為突來的自由空間，反而時時想掙脫，穿起來喀登喀登響，我只能努力調整自己，腳盡量往鞋後撐，深怕一踏步出去，鞋卻留在原地，或飛奔離去，走起路來戰戰兢兢。腳和鞋，不再緊密折磨，反而關係疏遠，貌合神離。我努力補救鞋和腳的關係，拉攏他們，加上厚鞋墊填充空隙，這樣補救不算完美，只是，當掙脫腳受虐的日子，這種貌合神離的關係遂變成可以接受，甚至值得感激。

有一次，參加朋友新居落成聚會，進門前需要脫鞋，那雙放在玄關的鞋子，在眾多鞋子中顯得相當巨大，彷彿停泊輕盈扁舟的港灣中駛進兩艘航空母艦，令過往的人嘖嘖嘆奇，最尷尬的是，鞋內清清楚楚印著店名：「大腳之家」，更是坐實那雙航空母艦不是觀者的錯覺。當初購買時我太快樂了，快樂到完全沒有料想到會有這一天，既尷尬又懊惱不已，但也只能坦承自己就是航空母艦艦長，故作豁達，釋放眾人快憋不住的笑容，先自我調侃：大腳並不是殘疾、不是畸形、也不是故意標新立異，只是天生的大了一點，是珍稀動物，請多多保護。

但也只能這樣說說，我無能為力。因為已經別無選擇。